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2018 年報

基金管理公司
香港滬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會總結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經濟回顧	6
上市投資回顧	8
非上市投資回顧	11
董事履歷資料	12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書	37
獨立審計師報告書	45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財務狀況表	50
權益變動表	51
現金流量表	53
財務報表附註	54
五年財務概要	9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王京博士
吳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民博士
王家泰先生
易永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煌先生
陸雪方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倪建偉先生

公司秘書

吳燕月小姐

基金管理公司

香港滬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在香港：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15樓1501室

在上海：

中國上海市
淮海中路98號
金鐘廣場16樓
郵政編號：200021

法律顧問

在香港：

易周律師行

在開曼群島：

Maples and Calder

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託管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15樓1501室

公司網址

http://shanghaigrowth.etnet.com.hk

股份代號

770

董事會總結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績回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2,684,133美元，相對二零一七年度錄得淨虧損1,422,038美元。此虧損主要來自本公司的一項非上市投資－環球市場集團有限公司(「環球市場」)之公平值下跌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8,734,897股環球市場普通股，佔環球市場已發行普通股總數9.36%。在沒有一個活躍市價的情況下，基金管理公司參照中國電商行業上市公司的資料，對環球市場的公平值採用了相對估值法模型來計算。考慮到環球市場現有的電子商務業績大幅下滑，新業務又尚未成熟，相對估值法採取了較保守的假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環球市場之公平值被重估為259,465美元，導致較二零一七年末的公平值下跌2,058,536美元(二零一七年：下跌1,010,576美元)。

就香港上市投資組合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獲得股息收入27,458美元(二零一七年：39,759美元)，以及出售上市證券而錄得已實現虧損87,035美元(二零一七年：已實現收益187,197美元)。上市投資組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公平值收益12,451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481美元)。本公司的上市投資組合本年度整體回報為-2.3%，表現優於恒生指數，其全年下跌了1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為0.39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年底每股資產淨值0.64美元下降39.06%。資產淨值下降主要由於本年底環球市場之公平值繼續產生未實現虧損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價為0.67美元(二零一七年：0.98美元)，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達71.79%。

關鍵績效指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定期的資產淨值是一個有效評定本公司業務發展與表現的主要財務指標。

本公司於過去五年資產淨值的表現概括於本年報內第92頁標題「五年財務概要」之下。董事會認為，過去資產淨值表現的波動主要是由本公司一項投資的公平值之未實現虧損的波動所致。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內並沒有參與新的非上市投資項目。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存為3,485,906美元(二零一七年：3,594,022美元)。本年度沒有支付股息。除上市證券投資外，現金用於支付一般行政費用。

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完成認購新股份配售之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187萬美元於已悉數用於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投資。

董事會總結

資產抵押、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抵押資產，亦無重大非上市投資資本承擔或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未完結或受威脅或針對本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為41.36(二零一七年：11.34)。本公司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約為2.01%(二零一七年：4.52%)。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或美元為結算貨幣。由於在可見的將來，港元仍保持與美元掛鈎，故本公司並無重大匯價風險。因此，本公司毋須就該風險作相關對沖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一項以人民幣為營運貨幣之非上市證券投資，其估值為259,465美元。本公司並無對沖政策，該等投資的價值及匯價風險由基金管理公司嚴密監控。

僱員

本公司聘有兩名僱員，並繼續任命香港滬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負責管理其投資組合及公司行政事務。本公司根據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員工之薪酬待遇會予以定期檢討，包括基本薪金、雙薪及强制性公積金。

股息派發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刊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寄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總結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以下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送達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

上述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需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展望

展望二零一九年，中美貿易爭端將持續是塑造全球經濟發展的主要力量。中美兩國會否把各自的差異變成雙方的共同利益仍有待觀察。基金管理公司相信將會推出短期的解決方案,因為中美雙方都有強烈的意願去平衡各自的貿易。然而，長期的問題例如知識財產權和高端製造仍然需要更多的時間去協商。此外，美國龐大的債務需要美國聯邦儲備局(「美聯儲」)作出細緻安排，在維持經濟增長的同時抑制通脹。因此，美聯儲維持低利率的時間越長，便越難去維持通脹。

考慮到複雜的經濟環境，基金管理公司對股票市場持有一個保守的觀點，尤其是下半年的股票市場。本公司將會抓住機會投資於有可預見增長潛力的上市公司，以及一直關注潛在的風險。

在非上市的投資方面，基金管理公司將會持續監察環球市場的發展，也會尋求合適的退出機會。本公司將會持續和一些專注於中國健康需求、消費和科技升級的知名基金展開合作，尋找良好的投資機會。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京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本年報之中文版本乃翻譯自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均以英文版為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濟回顧

中國經濟

以下為中國的主要經濟指標：

增長率(與去年同期相比，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國內生產總值	**6.6**	6.9
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	**6.2**	6.6
零售總額	**9.0**	10.2
消費物價指數	**2.1**	1.6
固定資產投資	**5.9**	7.2
實際利用外資	**0.9**	7.9
出口	**7.1**	10.8
進口	**12.9**	18.7
外貿順差(美元，億)	**3,518**	4,411
國家外匯儲備(美元，億)	**30,727**	31,399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

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增長趨緩，下行壓力有所加大，全年國內生產總值錄得6.6%的增長率，較二零一七年增長率回落了0.3%。這一增長率在全球範圍內處於較高水平，也完成了年初中國國務院制定的「6.5%左右」的增長目標。

縱觀全年，全球經濟增長有所放緩、中美貿易戰愈演愈烈，貿易摩擦推高貿易成本，削弱商業信心，引發金融市場壓力，對中國經濟增長產生負面影響。另外，隨著中國政府嚴控地方政府債務風險，加強對銀行非標準化資產投資的監管，影子銀行體系逐步坍塌，房地產投資增速顯著下滑，對經濟增長貢獻相對減少。

從製造業資料來看，二零一八年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即「PMI」)均值為50.9，雖然全年總體保持增長態勢，但動力有所減弱。

在中國經濟發展結構調整及產業升級的推動下，中高端製造業、高端服務業等將保持較快增長態勢。同時，工業結構不斷調整優化，服務業佔經濟比重進一步上升，因此有助提升經濟發展品質。

展望二零一九年，鑒於貿易保護主義繼續抬頭、全球流動性趨緊、潛在的新興市場貨幣危機以及亞洲地緣衝突等風險因素，全球經濟非常有可能保持弱勢增長。預計中國經濟在二零一九年增長緩慢，但仍會保持在6%-6.5%的區間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濟回顧*(續)*

環球經濟

二零一八年，是金融危機後的第十年。受制於中美貿易戰及新興市場貨幣大幅貶值，全球經濟雖延續復蘇跡象，但增長有所放緩。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指引，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預期增長3.7%，相比二零一七年下降0.1%。美國就業率持續改善，在美聯儲多次加息下，促使美元指數漲幅達4.13%，全年走勢強勁。

歐元區經濟增長呆滯，主要受英國脱歐議案、義大利預算案、以及德法兩國政局不穩定的影響。另一個已發展國家－日本－在第三季度遭受幾次自然災害，經濟增長也放緩。事實上，日本在已發達國家中的經濟增長放緩最甚。全球其他地方，新興經濟體尤其是中國、印度及東南亞國家是全球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印度方面，由於固定投資增長加快，及個人消費強勁，經濟增長預計為全球最快。

環球股市方面，大部分國家股市呈現下跌態勢。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美國標準普爾500指數下跌了6.24%，英國富時100指數下跌了12.48%，日經指數下跌了12.08%。在新興經濟體方面，中國股市的跌幅最大，上證綜合指數下跌了24.59%，俄羅斯RTS指數相對穩定，僅下跌了2.26%。相反，巴西IBOVESPA指數則上升15.20%。

有關股票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之表現

指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變
恒生指數	**25,845.70**	29,919.15	–13.61%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10,124.75**	11,709.30	–13.53%
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4,169.04**	4,426.25	–5.81%
上證綜合指數	**2,493.90**	3,307.17	–24.59%
深證綜合指數	**1,267.87**	1,899.34	–33.25%
台灣加權指數	**9,727.41**	10,642.86	–8.60%
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	**23,327.46**	24,719.22	–5.63%
標準普爾500指數	**2,506.85**	2,673.61	–6.24%
納斯達克指數	**6,635.28**	6,903.39	–3.88%

投資組合分配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投資	**11%**	17%
非上市投資	**6%**	34%
現金及現金等值	**83%**	49%
總計	**100%**	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投資回顧

香港證券市場

二零一八年投資市場經歷了困難的一年，恒生指數在一月份達到年內的高位，隨後在餘下的數個月內震盪下行。股票市場震盪明顯是由中美貿易關係緊張所引發的，導致市場擔憂貿易戰可能讓全球經濟陷入衰退。

股票在六月份被加速拋售主要是因為美國決定對價值5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商品加徵25%的關稅，同時威脅如果中國不妥協的話將會加徵更多的關稅。中美貿易關係緊張持續至第三季度，美聯儲的加息令低迷的市場情緒更加惡化。此外，美國在九月末對價值2,0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商品加徵了額外10%的關稅。因此，恒生指數持續下跌，直至十月末，市場觸及24,540點的低位。此時，市場已經從高位下跌了5,378點，即18%。

從十一月開始，有跡象表明中國和美國重新開放貿易談判，隨後達成了不再對進口商品追加關稅的決定。美聯儲同時也暗示會靈活進行加息，暗示美聯儲加息的節奏會有所放緩。中國也表明他們有能力和信心向國內市場注入更多流動性以刺激經濟增長。恒生指數從十月的低位開始反彈，直到年末時已經達5%。縱觀二零一八年全年，恒生指數下跌了13.6%，是二零一一年以來最低的回報。

本公司在上市投資組合全年回報為-2.3%，表現優於恒生指數11%。這是由基金管理公司作出於合時的資產配置，以致防守型的股票曾經一度是本公司最大的投資倉位。同時亦成功地捕捉到市場的反彈，並以較低的價位將一些增長型的股票納入投資組合內。事實上，這些增長型的股票自十月份的市場低點以來為投資組合帶來接近4%的投資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投資回顧(續)

上市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證券	業務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成本 美元	市值 美元	佔資產淨值百分比 %	股息收入 美元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銀行及金融服務	15,200	0.00007	146,560	125,763	2.99	9,86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商貿及互聯網服務	2,000	0.00002	74,499	80,185	1.91	572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服裝	25,000	0.00093	104,899	119,862	2.85	–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燃氣供應	16,000	0.00032	53,287	56,998	1.35	–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衛星及無線通訊	400,000	0.00086	66,700	75,588	1.80	–
其他上市證券				–	–	–	17,026
上市證券投資總值				445,945	458,396	10.90	27,45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投資回顧*(續)*

上市投資組合(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證券	業務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成本 美元	市值 美元	佔資產淨值百分比 %	股息收入 美元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綜合企業	6,000	0.00016	74,155	75,326	1.09	1,248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銀行業及金融服務	16,000	0.00008	129,950	163,706	2.38	4,8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商貿及互聯網服務	1,500	0.00002	70,563	77,937	1.13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銀行業及金融服務	220,000	0.00009	189,017	202,713	2.94	5,530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航運及港口	250,000	0.00626	62,613	63,668	0.92	2,105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用事業	170,000	0.00509	122,097	120,962	1.76	–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股	醫療保險	30,000	0.00252	125,091	129,767	1.88	926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H股	工業及商用交通工具	100,000	0.00229	94,175	106,987	1.55	5,392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諮詢科技業	20,000	0.00152	61,690	66,547	0.97	–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H股	原材料業–化肥及農用化合物	210,000	0.01186	62,764	66,381	0.96	–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電訊業	100,000	0.00132	126,863	127,465	1.85	3,594
其他上市證券				–	–	–	16,164
上市證券投資總值				1,118,978	1,201,459	17.43	39,75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非上市投資回顧

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小企業融資利率仍然高企，發展較為艱難。中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召開民營經濟座談會，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支持民營經濟發展，但在總體經濟環境趨冷的情況下，民營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基金管理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全年審視了數個新投資個案，礙於資金有限，本公司未進行任何新投資。

非上市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業務性質	股權百分比 %	投資成本 美元	公平值之變動 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 美元	佔資產淨值百分比 %	股息收入 美元	累計股息收入 美元
環球市場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電子商務平台**	**9.36**	**5,847,458**	**(5,587,993)**	**259,465**	**6.17**	**–**	**1,814,6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業務性質	股權百分比 %	投資成本 美元	公平值之變動 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 美元	佔資產淨值百分比 %	股息收入 美元	累計股息收入 美元
環球市場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電子商務平台	9.36	5,847,458	(3,529,457)	2,318,001	33.64	–	1,814,613

附註： 透過私募配售而持有的股份投資，一家電子商務平台的服務商，該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曾於二零一二年在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除牌而重新歸類為本公司非上市證券投資。

環球市場集團有限公司(「環球市場」)

環球市場是一家中國B2B電子商務平台的服務商，專注於為國內的優質買家和國際買家之間架構國際貿易諮詢平台。目前，其電子交易服務包括M2B和M2B2C業務。為響應中國政府對於發展跨境電商行業的號召並發揮公司B2B商務平台的優勢，環球市場自二零一六年重點發展新的跨境電商業務，相應的跨境電商借賣平台已經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正式搭建。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以500萬美元投資環球市場。環球市場的普通股股份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准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掛牌交易，但期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取消買賣。環球市場的主要運營子公司在二零一六年曾經在中國大陸新三板市場掛牌但隨後因為資金募集能力不足而在二零一七年五月退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持有8,734,897股環球市場普通股，佔環球市場已發行普通股總數9.36%。環球市場在缺乏市場報價的情況下，基金管理公司參照中國電商行業上市公司的資料，對環球市場的公平值採取了相對估值法模型。考慮到環球市場的新業務尚未成熟，現有的電子商務業績又嚴重下降，加上存在大額或有可贖回非控制權益，相對估值法採取了較保守的假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環球市場之公平值被重估為259,465美元，導致較二零一七年末公平值大幅下跌2,058,536美元。

董事履歷資料

王京

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博士現年63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獲基金管理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博士目前是基金管理公司在證券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的公司負責人員之一。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為基金管理公司之控股公司，並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王博士在美國、台灣、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銀行證券、財務及基金管理業務逾20年，特別在證券及創投基金管理上具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博士曾任台灣日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及自營交易部門執行長，香港日盛嘉富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香港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台灣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香港渣打銀行投資銀行部董事，紐約及香港Bear Stearns & Co. Inc.副董事。

此外，王博士目前亦擔任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及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彼也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家非上市投資項目環球市場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王博士於一九七七年自國立台灣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獲美國休斯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學博士學位。

吳濱

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同時獲基金管理公司委任為董事副總經理。吳先生目前是基金管理公司在證監會註冊的公司負責人員之一。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為基金管理公司之控股公司，並為上實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際集團」)海外管理總部總經理助理。此前，從二零零四年開始在上海國際集團的子公司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擔任總經理助理，該公司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吳先生先後在中國的外資銀行及證券公司就職，具逾17年在中國從事金融、證券及信託投資管理經驗。

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也是CFA特許狀持有人。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了中國司法部頒發的律師資格證書。

董事履歷資料

馮煌

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現年48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是基金管理公司之控股公司，亦為上實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馮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調任為該公司監事。

馮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上海交通大學授予工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美國韋伯斯特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國家人事部認可為經濟師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國家人事部、司法部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為企業法律顧問，二零一三年六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馮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上實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今擔任副董事長及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今擔任上海上實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及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今擔任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馮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今擔任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南洋酒店(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今擔任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今擔任上海國金租賃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今擔任上海上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今擔任上海上實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擔任上海上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今擔任上海上實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陸雪方

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起擔任基金管理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彼並擔任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乃基金管理公司之控股公司，及上實集團(上實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上實」)之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陸先生於資產管理、企業及財務管理、房地產及金融投資以及資本市場營運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陸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加入上實以來，先後於上實營運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上實置業集團(上海)有限公司投資部主管，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金融投資部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上實集團計劃財務部助理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外，陸先生現任多間私營企業的董事(包括多間上實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從事金融投資、物業投資及管理、諮詢及酒店營運等業務。

陸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於一九八七年獲得國際政治系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獲得世界經濟系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曾任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前稱上海醫科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部助教和講師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金融分析師。

董事履歷資料

倪建偉

非執行董事

倪先生現年52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同時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擔任基金管理公司之董事。倪先生是持牌公司負責人員之一，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基金管理公司之總經理。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上實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總經理，該公司乃基金管理公司之控股公司，上實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倪先生畢業於哈爾濱理工大學，主修電機專業本科，期後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上實集團旗下之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九年於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事業部總經理，以及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上海南洋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現為上實集團系內企業上海上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在企業管理、投資銀行業務及資本市場運作方面積逾20年從業經驗。

華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華博士現年68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華博士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學位及世界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是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一九九零年起於復旦大學從事世界經濟、中國經濟與金融的教學及研究工作。彼曾擔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學術委員會主任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為止。此外，華博士現時為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履歷資料

王家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現年64歲，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目前為數家公司的董事長，包括王泰玶(香港)有限公司、王泰玶融資有限公司、王第一利順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王商品私人有限公司及王泰玶私人有限公司。彼亦為AIGF (ASEAN Industrial Growth Fund，一家由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聯昌國際銀行集團及日本政策投資銀行共同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之高級顧問。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王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持有經濟學士學位。

王先生曾擔任多家跨國企業合資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曾擔任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達20年，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王先生曾擔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分別在製造業、企業融資、地域股份、期貨交易、投資銀行、企業顧問和直接投資的業務上擁有逾42年的經驗。

易永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易先生現年60歲，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易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會計，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易先生從事審計、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企業顧問的工作已超過36年。

此外，易先生也在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易先生擔任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易先生亦擔任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成都市興蓉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戰略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水平和程序，以確保資訊披露的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有利本公司長遠持續發展，並提升全體股東權益。董事會已制訂企業管治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已就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作出檢討及採取措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之規定。

守則條文A.2.1至A.2.9從企業管治層面區分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分工責任，以及主席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守則條文A.2.7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本公司沒有委任或委派主席或行政總裁之職位。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所有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經驗及專業技能，並且共同肩負本公司的領導與管理。鑒於本公司架構精簡，整個董事會對本公司均作出貢獻，與此同時，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及日常運作是交由基金管理公司負責管理，並由董事會監督。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不會削弱企業管治守則A.2所指，平衡董事會管理和業務管理之間權力與許可權之原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彼等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守則條文E.1.2訂明(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上市發行人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文已提述本公司沒有委任或委派主席一職。鑒於所有董事均肩負本公司的領導與管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推選其中一名董事主持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適切措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公司管理事務，包括制訂長期企業目標及策略、評估投資項目、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督導本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確保本公司按目標營運，並檢討財務績效。根據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簽訂的投資管理及行政協議(「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基金管理公司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以及日常營運。投資管理協議詳情載於第40至42頁「投資管理及行政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標題之下。

所有董事可全權適時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按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董事均承諾彼能付出足夠時間和注意力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且各自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其他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所作的貢獻。

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陸雪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現時為本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以及上實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乃基金管理公司之控股公司。上實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隨著陸雪方先生加入董事會，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並無指定主席或行政總裁，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股東負責。各董事的履歷載於第12至15頁「董事履歷資料」標題之下。此外，本公司網站http://shanghaigrowth.etnet.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載有董事名稱及彼等的職責及職能列表。

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比例為合理及適當，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透過參與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為本公司在目標及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潛在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上，提供獨立之判斷及多方面意見。

所有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委以特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且無享有任何形式的報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約任期為三年，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可享有120,000港元的酬金。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適當才能、經驗、專門知識與多元化觀點，確可帶來裨益。

本公司委任董事時，會考慮有關人選可否與其他董事互相補足、會否提升董事會之整體才能、經驗及專門知識，並顧及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資歷、文化及教育背景之分佈，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於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不時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負責委任本公司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才能、經驗與專門知識之人士均衡組成，同時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整體亦負責審訂本公司董事之繼任規劃。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監察本政策之實施情況，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並適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訂可計量目標。

董事提名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董事會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旨在載列本公司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及確保本公司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

董事會將其甄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不影響提名委員會於其職權範圍內所列出的權力及職責下，甄選並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承擔。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的準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與誠信、資歷、經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職責，以及於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情況下，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內列明候選人被視為獨立的指引。

此外，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之提名程序已載列於董事提名政策內。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委任或重選某人士為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説明函件中，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或相關適用法律及規則要求載列候選人的有關資料。

提名委員會將會定期為董事提名政策進行檢討，需要時並會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切合業務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的規定。

經挑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所需能力及經驗，為董事會提供高度獨立的意見，並作出獨立的判斷。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遞交書面確認函，確認彼等的獨立性，並於其後出現任何可影響彼等獨立性的變動時，承諾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並為獨立人士。

董事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新任董事，其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如屬新增名額)，屆時將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選連任。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如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或按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期間輪席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將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流退任的董事。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均以個別獨立決議案處理。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8(b)及98(c)條，吳濱先生、華民博士及易永發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3條，陸雪方先生(於本報告日期獲董事會委任)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華民博士及易永發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超過九年。於任職期間，華博士及易先生展現其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儘管彼等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彼等對本公司業務之知識及經驗將可持續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作出具價值之貢獻，因此，董事會推薦華博士及易先生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華博士及易先生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董事可親身或以電子通訊形式參與會議。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會提前向董事發出，以提供足夠的通知期，並盡可能提高出席率。常規董事會會議的正式通知於會議最少十四天以前發給所有董事，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提供合理通知期。每次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均於合理時間內發送給所有董事審閱及存檔。本公司並備存每次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細會議紀錄，該等會議紀錄可供所有董事查閱。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四次會議。本公司於會議前向董事會成員提供適當與充足的適時資料，供其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及就將予提呈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亦於年內透過書面決議案審批若干事宜。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每月報告，供其掌握本公司經營及財務表現的最新資訊。

個別董事出席會議的次數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王京博士	4/4	易永發先生	4/4
吳濱先生	4/4	倪建偉先生	4/4
華民博士	4/4	馮煌先生	4/4
王家泰先生	4/4	陸雪方先生*	不適用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王京博士、吳濱先生、陸雪方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倪建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本公司董事馮煌先生及陸雪方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是本公司之基金管理公司之控股公司，亦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上述關係的詳情載於第43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標題之下。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彼等均能自行作出獨立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事宜。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備經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內容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董事會採納了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經修訂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以確保遵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有關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內，並按要求供股東參考。除舉行董事委員會會議外，委員會成員亦可透過書面決議案審批若干事宜。董事委員會根據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就彼等的工作、研究結果、決策及推薦意見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委員會獲得足夠資源執行彼等職責，並按要求於適當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自一九九九年七月成立，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易永發先生，其他成員包括華民博士及王家泰先生。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資格。概無任何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部審計師的前任合夥人。

已按企業管治守則而修訂，並經董事會採納最新的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a) 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基金管理公司或外部審計師於該等報表及報告呈交董事會前提出的任何重事宜。

(b) 根據所履行工作、獨立性、薪酬及合約條款審閱本公司與外部審計師的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解聘外部審計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 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進行審閱。

(d) 就本公司僱員或基金管理公司具充分理由相信會在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方面可能存在不當之處而提出關注的安排進行審閱，並確保作出恰當安排，以就該等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外聘審計師亦有出席其中兩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有關會議次數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易永發先生*(主席)*	3/3
華民博士	3/3
王家泰先生	3/3

審計委員會於年內審閱了本公司的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及其報告(包括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現行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此外，審計委員會亦與基金管理公司討論內部審計結果、風險及內部監控、合規程序及與財務申報事宜。審計委員會與外聘審計師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在沒有基金管理公司參與的情況下)，以商討有關審計事宜或任何外聘審計師可能有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的事宜。

截至本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泰先生(主席)、易永發先生及華民博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及吳濱先生。

已按企業管治守則而制定，並經董事會採納最新的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a) 在制訂僱員薪酬政策方面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及架構。

(b) 就董事薪酬政策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及薪酬組合、服務時間及董事須承擔責任等因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成員出席有關會議次數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王家泰先生*(主席)*	1/1	王京博士	1/1
易永發先生	1/1	吳濱先生	1/1
華民博士	1/1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根據市場薪酬比較資料檢討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現時的薪酬政策。

截至本報告日期，就擬委任陸雪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建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彼之董事薪酬(如有)，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華民博士，其他成員包括王家泰先生及易永發先生。已按企業管治守則而修訂，並經董事會採納最新的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a)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變動建議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b) 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人士，及挑選提名彼等加入董事會或填補董事會的空缺。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d)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報告其決定，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系列提名程序，以根據該等人士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品德及投入時間、本公司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定挑選本公司董事。於履行物色合適資格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之職務時，提名委員會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成員出席有關會議次數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華民博士*(主席)*	1/1
王家泰先生	1/1
易永發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審閱了目前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制定了董事提名政策，並修訂其職權範圍。

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考慮擬委任陸雪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建議，並向董事會建議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建立有效的溝通攸關重要，可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本公司致力與股東持續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代表)致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解答彼等提問。

股東溝通政策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shanghaigrowth.etnet.com.hk。網站載有本公司最新資訊及已刊發的財務業績、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政策載列有關通訊資料及本公司股東可即時及以平等機會獲取本公司供公眾閱覽資料的程序。有關政策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載列股息政策，旨在就未來投資在穩定性、持續性及可動用資源方面取得平衡。股息分派將著重考慮合理投資回報及是否有充足現金以應付未來開支及義務。股息可以現金及／或股份方式分派。其為套現上市及非上市投資所得利潤、作為股息所賺取的現金收入及來自相關投資的利息(扣除本公司的費用及成本和臨時營運開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估投資產生的利潤或不得作分派之用，除非獲董事會議決批准。在特殊情況下及經董事會批准後，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特別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以就各提呈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並於大會開始投票前，向股東解釋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所有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已獲通過。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監察大會投票過程，並進行點票工作。投票結果已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刊載。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外部審計師已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提問(如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續)*

股東週年大會(續)

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

董事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情況
執行董事	
王京博士	✓
吳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民博士	✓
王家泰先生	✓
易永發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馮煌先生	✓
倪建偉先生	✓
陸雪方先生*	不適用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股東權益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各重大獨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以個別決議案作出提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2條，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一名股東(為結算所)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及程序，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大會討論事項須以書面詢問形式作出，而該等詢問文件須由提問人簽署，並遞交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公司秘書，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股東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2條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在不違背前述情況下，倘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為本公司候選董事，股東應於不早於有關選舉指定大會通告刊發之日後至少七天起直至不遲於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期間，向本公司遞交其書面意願，以建議有關人士為候選董事。有關書面通知須附上由願意膺選之被建議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益*(續)*

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

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時，股東可寄發書面查詢至本公司。

*附註：*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根據以上所述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或呈請，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地址： 公司秘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15樓1501室

傳真： +852 2840 1286

為釋疑慮，股東須將正式簽署之通知、陳述或查詢之正本(視情況而定)發送上述地址，而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之書面呈請須按照前述相關段落所載遞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每名股東須提供其姓名、聯絡方法及身份證明資料，以促使上述文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予以披露。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有關組織章程文件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D.3.1作為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事宜。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會於年內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董事及專業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事宜，檢討本公司政策及常規，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審閱標準守則之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在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從有關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制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於本年內，本公司並不知悉僱員有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本公司於每位新委任董事履新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彼而設的就職指引，以使該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均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清楚彼等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項下的責任及義務。

所有董事亦獲安排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不時為董事提供更新及相關參考資料、上市規則之修訂及聯交所就法定及規管制度的任何發展而刊發的訊息及網上培訓，有助彼等履行職務。年內，本公司為董事舉辦了一次內部研討會。

全體董事已向公司秘書提供培訓記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個別培訓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	閱覽最新的監管規定或其他相關參考資料	出席內部或外界研討會／座談會／參與網上培訓
執行董事		
王京博士	✓	✓
吳濱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民博士	✓	✓
王家泰先生	✓	✓
易永發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馮煌先生	✓	✓
倪建偉先生	✓	✓
陸雪方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 *陸雪方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前，本公司已安排外聘律師為陸先生提供特別訂制的就任須知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主要人員就董事及主要人員責任及專業彌償承購相關合適保險。

公司秘書

吳燕月小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作為公司秘書，吳小姐支援董事會，確保本公司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迅速有效進行董事會活動。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獲悉有關法例、監管及企業管治發展，以及促使董事履新及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須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後，方可作實。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執行董事王京博士進行匯報，而全體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年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專業培訓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C.2，建立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該等系統之設計、實施及監控，而董事會負責持續監督管理層執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如下：

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採納一套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歸屬、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實現的風險。
- *評估：*分析發生風險事件的可能性及評估風險的影響，並據此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風險管理程序及實施成效，並確保就持續風險監察及評估與董事會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系統(續)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進行的風險評估，重大風險資料及相關風險應對概述如下：

業務風險

本公司主要從事對於中國成立或擁有重大業務的上市及非上市營運公司作出投資。上市證券的市場價格及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價值主要受全球經濟及中國政府政策和營運公司的表現影響。二零一八年中美貿易糾紛加劇，導致貿易成本上漲、營商信心減弱、對金融市場造成壓力，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此外，本公司一項非上市投資的業務惡化，導致估值嚴重下降。所有該等因素均對證券價格及投資回報造成直接影響。

風險應對

基金管理公司已成立投資委員會(「委員會」)以監察投資活動。委員會在週會上或必要時因應全球及本地股票市場、政治事宜及政府政策變化，建議投資決定。基金管理公司編製日常投資組合及分派予委員會成員以供審閱，並就不同的上市證券設定警示水平。此外，有關證券買賣活動的投資管理政策及程序予以定期審閱及更新。至於非上市投資，委員會密切跟進被投資公司的管理及表現，每半年使用估值法作出估值，並由獨立專業人士審閱。本公司持續監察價格風險及估值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設有與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簡稱「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相符的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使本公司能夠實現有關運營有效性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該框架的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 *監控環境：*為於本公司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實現本公司目標，以及為釐定如何管理風險提供基礎的不斷更新和重複的過程。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的行動，有助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
- *資訊及溝通：*為本公司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訊的內部及外部溝通。
- *監控：*持續及獨立評估以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作正常。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系統(續)

為加強本公司處理內幕消息的制度，確保公開披露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公司採納及執行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確保存有防止違反披露規定的合適保障措施，其中包括：

- 只有需要了解之有限數目的僱員可獲取消息。擁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了解其保守機密的責任。
- 本公司訂立重大協商時簽訂保密協議。
- 與外界(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發言的指定人士。
- 在作出公佈之前，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必須確保所有資料嚴格保密。倘本公司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程度的保密性或保密性可能遭違反，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控缺陷。

內部審計師

本公司委聘一間由多名具有相關知識的專業顧問組成的專業諮詢公司(例如執業會計師)開展內部審計(「內部審計」)職能。內部審計職能獨立於本公司的日常運作，透過面談、巡查及運營有效性測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內部審計計劃已獲得董事會批准。根據既定計劃，每半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結果隨後將通過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年審閱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審閱時已考慮若干領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次年度審閱以來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的變動，以及本公司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作出反應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及(iii)企業管治守則下的新披露規定。

董事會透過其審閱以及內部審計職能及審計委員會作出的審閱得出結論，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針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其亦認為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的經驗為足夠，所提供的培訓計劃及預算並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了解彼等須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撰負責，並保證其乃根據法定要求及相關會計準則編撰。董事會亦保證有關財務報表能準時刊發。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事宜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審計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45至48頁的獨立審計師報告。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審計師所提供服務及有關費用：

	二零一八年 美元
審計服務	**47,604**
稅務合規及其他服務	**14,454**
	62,05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ESG報告」)。ESG報告的編製是根據聯交所公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下稱「指引」)編寫，內容覆蓋兩大範疇，包括環境和社會。

指引鼓勵報告發行人根據各議題的重要性及對業務的相關性，識別並滙報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範疇和事宜。在本公司對業務的自我評估中，管理層歸納出指引內11個ESG相關層面中下列6個對本公司較重要的ESG層面：

指引中的主要ESG範疇	**ESG相關層面**
環境	A1. 排放物 A2. 資源使用
社會	B3. 發展及培訓 B6. 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ESG報告的報告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另有説明，ESG報告的報告範圍跟本年報相同。

A. 環境

排放物與資源使用

根據指引之要求，本公司已計算在辦公室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使用量，並總結於下表[1]：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用電量(千瓦時)[2]	**5,943**	3,241
用紙量(千克)	**36.8**	35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3](二氧化碳當量，以千克計)	**0**	0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4](二氧化碳當量，以千克計)[5]	**4,694**	2,560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6](二氧化碳當量，以千克計)	**177**	16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二氧化碳當量，以千克計)	**4,871**	2,7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排放物與資源使用(續)

備註：

1. 本公司的辦公室亦有其餘5名來自基金管理公司的員工在內工作。因此，本報告採用2/7或0.286的比例以估算本公司員工所佔的資源使用量。這個比率指標使用的方法乃參照了由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在2010年出版《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審計和報告指引》(下稱「碳審計指引」)。

2. 由於中央屋宇裝備(如：電梯和中央空調的電力消耗)不包含在本公司的營運邊界內，因此並不包括在本報告範圍內，亦沒有計算在以上列表。

3. 根據碳審計指引，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是指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

4. 根據碳審計指引，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是指使用能源間接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披露數據源於從電力公司購買的電力。

5. 此計算採用了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特定排放系數。

6. 根據碳審計指引，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是指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可選擇性地報告)。披露數據源於在本港堆填區棄置的廢紙。

本公司以辦公室運作為主。因此，本公司致力透過辦公室內的環保措施，盡量減少公司對環境的影響。例如，在減少用紙方面，本公司鼓勵員工多採用雙面打印，以及重用已經單面打印的紙張。

在節能方面，本公司已實施了下列良好措施：

- 以LED光管取代一部份的普通光管，以減低照明的能源消耗；
- 當會議室閒置時，員工會關掉房中的空調和燈；
- 辦公室於夏天的室內溫度保持在攝氏25度，以節省能源；及
- 盡量安排以電話會議代替面談。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執行上述措施，同時亦會積極研究推行其他環保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支持員工發展和提升個人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和法規。除了在職培訓之外，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外間的專業培訓課程，以加強他們與工作相關的專業知識。於年內，本公司員工參與超過合共30小時有關持續專業進修的培訓，務求彼等可以專業地履行職責。

2. *營運慣例*

產品責任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誠信和企業管治標準，以促進所有股東和持份者的長遠利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在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本公司於年內沒有收到任何有關違反企業管治守則，及有關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投訴。本公司的運作和所提供的服務充分體現其對知識產權的重視。本公司將繼續確保遵守政府和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法規、條例及準則。

反貪污

本公司於推動反貪污方面保持崇高標準。我們要求所有員工和董事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公司的審計委員會負責有關反貪污的內部控制事項。我們已設立書面的舉報政策和渠道，鼓勵員工直接以保密的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對不當行為的關注。此政策由董事會批准及通過，並已於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和程序手冊」清楚列明。

本公司於年內並沒有任何關於公司或員工貪污的法律訴訟。

3. *社區參與*

對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充分瞭解跟廣大社會互動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將與其基金管理公司共同探討參與社區活動的機會，並識別合適的合作夥伴，支持與公司使命和價值觀一致的社區及環境項目。

本公司認為回饋社會的最佳方式，是透過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推動社區的正面影響。於年內，本公司曾考慮於不同的環境保護項目作出投資。本公司將繼續探討於選擇投資項目時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可能性，與社會及持份者創造共同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 聯交所指引參考索引

指引中的主要範疇		各範疇的相關層面	披露內容參考索引
環境		A1. 排放物	詳情載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環境」標題之下。
		A2. 資源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公司認為其以辦公室為主的運作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不構成重大影響。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公司有兩名員工。本公司在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事項上遵守勞工處的僱傭條例。
		B2. 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認為其以辦公室為主的運作不構成重大的職業性危害。本公司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如勞工處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B3. 發展及培訓	詳情載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社會」標題之下。
		B4. 勞工準則	本公司嚴禁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認為其以辦公室為主的運作在管理供應鏈上不構成重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B6. 產品責任	詳情載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社會」標題之下。
		B7. 反貪污	
	社區	B8. 社區投資	詳情載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社會」標題之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計之財務報告呈覽。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公司，設立目的為投資於在中國設立運作，或以中國業務為主流之公司或機構。本公司亦投資於與中國相關之上市證券，並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為目標。

載於本年報第3至11頁之董事會總結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包含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五要求而須作出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與分析(包括説明本公司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指出本公司業務日後可能出現之發展)。有關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份。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9至91頁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計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載於第9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及發行股本並沒有變動。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之修訂公司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正有效)之規定，本公司可分配儲備為3,138,760美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京博士
吳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民博士
王家泰先生
易永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煌先生
陸雪方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倪建偉先生

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

根據本公司之組識章程細則第98(b)及98(c)條，吳濱先生、華民博士及易永發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識章程細則第93條，陸雪方先生(於本報告日期獲董事會委任)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餘的董事則繼續留任。

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華民博士、王家泰先生及易永發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函，及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仍將彼等視為獨立。

董事履歷資料

本公司董事履歷資料詳情載於年報第12至15頁。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報告或本公司於其二零一七年年報刊發最新之董事履歷詳情後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
馮煌先生	•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上海上實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倪建偉先生	•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上海上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二零一八年八月辭任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總經理職務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個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華民博士現行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開始；王家泰先生現行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開始；易永發先生現行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開始。上述服務合約可由任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每年120,000港元之酬金。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1.4規定，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均有訂立沒有年期之服務合約，惟不享有任何董事酬金。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識章程細則，本公司每名董事在其執行職責或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有權獲得從本公司之資金中撥付彌償。本公司備有獲准許之彌償條文以惠及其董事，該條文現正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效。本公司已為其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投資管理及行政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香港滬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及行政協議(「投資管理協議」)及後續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所訂立之補充協議(統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交由基金管理公司管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在下文披露。根據協議條款，基金管理公司有權收取包括行政費的投資管理費用及績效金。

投資管理及行政費用乃按本公司每季之資產淨值(未扣除須於該季度向基金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託管人支付之費用)0.5%計算(於上季度之最後營業日計算)，每季以美元預提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已訂立第八份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下列為對投資管理協議作出之修訂：

(1) 投資管理協議所訂明之基金管理公司任期延長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基金管理公司有權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辭任，及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終止委任基金管理公司，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上述委任。

(2) 基金管理公司將有權取得績效金，金額相當於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年度」)之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標準金額之百分之二十(20%)。高水位標準之定義根據第八份補充協議進行了修訂，高水位標準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獲績效金累計)起計之任何年度(除適用計算年度外)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資產淨值，減股息金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淨值8,182,713美元為經修訂之首個高水位標準(「首個高水位標準」)。

    僅作説明用途，假設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已計入任何新資本及／或股份回購)(「二零一七年資產淨值」)超過首個高水位標準，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績效金將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之績效金＝20%×(二零一七年資產淨值－首個高水位標準)

    二零一七年資產淨值於是成為新高水位標準，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計算年度及其後之應付績效金(如有)，直至達到下一個高水位標準為止。

董事會報告書

投資管理及行政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3)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基金管理公司之最高費用金額(包括管理及行政費用以及績效金(如應支付)之總額)將於第八份補充協議期限內修訂為下列金額：

期間	金額*(附註)*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150,000美元(約1,17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度	490,000美元(約3,822,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度	830,000美元(約6,474,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250,000美元(約1,950,000港元)

*附註：*僅作説明用途，美元已按1美元兑7.8港元的匯率兑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兑換。

上述金額分別稱為「新上限」或合稱為「各新上限」。除上述修訂者外，投資管理協議之其他條款皆維持不變。

如第八份補充協議所涵蓋之各段期間應付基金管理公司之總費用(包括管理及行政費用以及(如有)績效金)超出相應之新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相關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作出進一步公告及獲其獨立股東進一步批准。

修訂高水位標準定義之理由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經第七份補充協議修訂)前高水位標準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即31,048,060美元。但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派發合共每股1.40美元股息後(總計為12,467,000美元)，資產淨值自此大幅減少，亦大大削減了本公司新投資之營運資金，因此局限了本公司以絕對條款帶來可觀回報之潛力。董事認為，加上缺乏有利可圖之項目以及自二零一一年起經濟環境下行，可以超出二零一零年高水位標準之機會極微。

董事認為，將首個高水位標準重設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實屬合理，此乃合理可達到之新首個高水位標準，有助推動基金管理公司盡最大努力為本公司籌措新資金及物色具有良好回報之投資。

於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公司向基金管理公司支付了投資管理及行政費用119,511美元，期間毋須支付績效金。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載列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i)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公司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及(iii)根據管限彼等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書

投資管理及行政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修訂高水位標準定義之理由(續)

本公司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計師函件」報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審計師對有關本公司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審計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京博士、吳濱先生、陸雪方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倪建偉先生同時出任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訂立的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年內，各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重大合約

年內或於年末時，概無本公司訂立的、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存續。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實體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存之主要股東名冊內：

持有本公司每股0.10美元普通股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附註*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84,792	17.64%	*(1)*
袁楚豐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81,000	16.67%	*(2)*
Rosebrook Opportunities Fund LP	投資經理	1,216,701	11.39%	

附註：

(1)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透過間接持有恒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間接持有本公司1,884,792股股份。

(2) 袁楚豐先生透過持有中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控制權而間接持有本公司1,781,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本公司之營運收益絕大部份來自投資回報及銀行存款利息，故披露往來客戶資料並無意義。本公司並無任何必須予以披露之主要供應商。

薪酬政策

本公司員工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員工履歷、專業資格及工作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參照本公司營運結果、個人表現及市場同業類比而釐定。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薪酬之訂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例未有對優先購買權作出限制，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無對該項權利訂立任何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公眾資料所示及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確認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任。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京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獨立審計師報告書

EY 安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49頁至第91頁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規定編製，真實和公允反映了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了審計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的「*審計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履行了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審計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我們在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對下述事項，我們提供了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這一事項的描述。

我們履行了*審計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所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有關的職責。因此，我們的審計包含了執行旨在回應我們對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的程序。我們的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對隨附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非上市投資中環球市場集團有限公司(「環球市場」)的存在和估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中環球市場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投資的股份由一名託管人保管，並按公平值計量。我們重點關注這一領域，因為釐定環球市場所用的估值方法涉及重大判斷，而環球市場的價值構成了　貴公司資產淨值的6%，這是　貴公司的關鍵績效指標。此外，非上市投資的估值需要就企業價值對銷售率及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讓作出估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投資被分類為公平值層級中的第3級。	我們從託管人獲得獨立確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投資組合，並同意持有的會計記錄中的股份數量。同時，我們向被投資公司發送確認書以確認持有的權益。此外，我們通過與市場中常用的估值方法進行比較，並使用外部市場數據驗證可觀察輸入，評估所運用的估值方法和投入的合適程度。我們亦審查了財務報表附註19中關於公平值層次結構的財務報表披露。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乃細閱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必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任何須報告事項。

獨立審計師報告書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算、停止運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負責監督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

審計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由舞弊或錯誤所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及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同時：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對這些風險有針對性地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式；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審計師報告書

審計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基於所獲取的審計憑證，對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作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審計師報告中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有可能導致　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並評估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公司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公司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值得關注的內部控制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還就遵守關於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就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其罕見的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方面的益處，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許詠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收入及投資收益／(虧損)			
利息收入		**2,586**	393
股息收入		**27,458**	39,75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變動淨額	*6*	**(2,046,085)**	(1,010,576)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6*	**(87,035)**	–
出售備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	187,197
		(2,103,076)	(783,227)
支出			
基金管理公司費用	*17(a)*	**(119,511)**	(157,540)
行政支出		**(457,260)**	(471,175)
匯兑虧損		**(4,286)**	(10,096)
		(581,057)	(638,811)
除税前虧損	*5*	**(2,684,133)**	(1,422,038)
所得税	*8*	**–**	–
本年度虧損		**(2,684,133)**	(1,422,038)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過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備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318,015
已列入損益之收益之分類調整			
－出售收益		**–**	(187,19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	130,81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684,133)**	(1,291,220)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10*	**(25.12美仙)**	(13.31美仙)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投資	*11*	**–**	1,201,45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2*	**717,861**	2,318,001
非流動資產總額		**717,861**	3,519,46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3*	**90,059**	104,1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3,485,906**	3,594,022
流動資產總額		**3,575,965**	3,698,212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307**	293,804
應付基金管理公司款項	*17(b)*	**41,159**	32,375
流動負債總額		**86,466**	326,179
流動資產淨值		**3,489,499**	3,372,033
淨資產		**4,207,360**	6,891,493
權益			
股本	*15*	**1,068,600**	1,068,600
儲備		**3,138,760**	5,822,893
總權益		**4,207,360**	6,891,493
每股資產淨值	*16*	**0.39**	0.64

王京
董事

吳濱
董事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美元	股份溢價賬 美元	備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美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美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美元	擬派股息 美元	總額 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8,600	12,921,815*	82,481*	(3,529,457)*	(3,651,946)*	–	6,891,49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82,481)	–	82,481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68,600	12,921,815*	–	(3,529,457)*	(3,569,465)*	–	6,891,49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84,133)	–	(2,684,133)
轉撥自累計虧損*(附註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變動淨額	*6*	–	–	–	(2,046,085)	2,046,085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8,600	12,921,815*	–	(5,575,542)*	(4,207,513)*	–	4,207,360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美元	股份溢價賬 美元	備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美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美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美元	擬派股息 美元	總額 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68,600	12,921,815	(48,337)	(2,518,881)	(3,240,484)	–	8,182,713
本年度虧損		–	–	–	–	(1,422,038)	–	(1,422,03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備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額，扣除稅項*(附註a)*		–	–	318,015	–	–	–	318,015
出售時已列入損益之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6*	–	–	(187,197)	–	–	–	(187,19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30,818	–	(1,422,038)	–	(1,291,220)
轉撥自累計虧損*(附註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變動淨額	*6*	–	–	–	(1,010,576)	1,010,576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8,600	12,921,815*	82,481*	(3,529,457)*	(3,651,946)*	–	6,891,493

* 該等儲備賬包括財務狀況表當中之儲備3,138,760美元(二零一七年：5,822,893美元)。

附註：

(a) 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於備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處理，直至備供出售投資予以出售或出現減值為止，屆時該累計收益或虧損淨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通過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因變現投資而產生之盈利將可用作股息派發。重估投資產生之盈利經董事會決定後方可用作股息派發。因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自保留盈利／(累計虧損)轉撥至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儲備餘額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684,133)**	(1,422,038)
經下列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2,586)**	(393)
股息收入		**(27,458)**	(39,759)
出售備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淨額		**–**	(187,197)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87,035**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變動淨額		**2,046,085**	1,010,57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581,057)**	(638,811)
出售備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4,890,300
購買備供出售投資		**–**	(4,783,739)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475,118**	–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806,639)**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少		**14,131**	493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48,497)**	245,115
應付基金管理公司款項之增加		**8,784**	11,871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		**(138,160)**	(274,771)
已收利息		**2,586**	393
已收股息		**27,458**	39,759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08,116)**	(234,6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08,116)**	(234,61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94,022**	3,828,641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3,485,906**	3,594,0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770。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公司，設立目的為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運作，或以中國業務為主流之公司及其他機構進行直接投資業務。本公司亦投資於與中國相關之上市證券，同樣以取得本公司資產之長期資本增值為投資目標。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投資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美元。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公司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若干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各項新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分類及計量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獲追溯採用。然而，本公司選擇利用選擇權，不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及計量二零一七年數字。本公司將本來分類為備供出售投資的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82,481美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為累計虧損。

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並無重大改變本公司攤銷成本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因應本公司金融工具之特色及其管理方法，本公司於首次應用日期不會撤銷或作出任何新指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因計量分類變動而導致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仍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所有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且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仍然如是。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攤銷成本工具之賬面值繼續與該等工具於過渡日期之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生效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以及設立五步模型，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此外，利息及股息收入的指引，已從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移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規定造成重大變動。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1]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1]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及對本公司之預期影響描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釐清如達致特定條件，預付具負補賠的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而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有關修訂本，本公司預期採納有關修訂本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忽略、錯誤陳述或隱瞞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倘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資料錯誤陳述屬重大。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要求承租人以單一表內模型將所有租賃入賬，類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財務租賃的處理。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進行的會計處理大致不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同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類，以及區分兩類租賃：經營及融資租賃。該準則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的披露，幅度大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生效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允許提早採納。本公司並無作為承租人的活動，並預期採納該準則的影響極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為一項全面涵蓋確認及計量、呈列及披露的保險合同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一旦生效將取代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該準則適用於各類保險合同(即人壽、非人壽、直接及再保險)以及若干擔保及具備裁量參與特性的金融工具，不限於發行實體類別。少數範圍例外情況將會適用。該準則的整體目標是為保險合同提供對保險公司更實用及一致的會計模式。相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該準則主要基於祖父制過往地方會計政策)的規定，該準則為保險合同提供一套全面模式，涵蓋所有相關會計方面。該準則的核心為一般模式，由以下幾點進行補充：

- 特別應用於具備直接參與特性(各種計費法)的合約；及
- 主要就短期合約應用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若實體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當日或之前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可提早應用第17號。該準則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提供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之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對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對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對事實及情況變動的考慮。該詮釋須追溯應用，倘毋須事後確認，則可全面追溯應用；或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情況下追溯應用，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公司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等詮釋預期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公司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財務影響。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澄清，當實體取得共同經營業務的控制權時，其須對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應用該等規定，並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先前於共同經營業務中持有的全部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該準則澄清，當實體參與而非共同控制共同經營業務時，若取得對該項共同經營業務的共同控制權，則其不可重新計量其先前於該共同經營業務中持有的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準則澄清，實體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內確認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時須取決於該實體是否確認產生可分派溢利而引致股息的原交易或事件。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該準則澄清，當為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必要活動絕大部分已完成時，對於原為開發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且仍尚未償還的任何專項借款，實體可將之視作普通借款的一部分。

概無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現有準備的詮釋或修訂預期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計量以公平值入賬之股本投資。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對於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優勢之市場進行之假設作出。該主要或最有優勢之市場須為本公司可進入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在替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之假設來計量，而當中假設市場參與者均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可觀察(直接或間接)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方：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i) 控制本公司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ii) 可對本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之實體：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關連方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中任何集團成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公司管理其業務模式。本公司初步以公平值加(倘若金融資產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方法分類及計量，就需要產生『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之而產生。

金融資產之所有一般買賣都在交易日確認，即本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一般買賣為購買或銷售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確定的期間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若以下兩個條件均獲滿足，本公司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其後計量*(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計劃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購入之金融資產，均列作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彼等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現金流量並非純粹作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方式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儘管已對將按攤銷成本分類或按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方式分類之債務工具設定標準(如上所述)，債務工具可在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只有這樣才能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財務狀況表，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公司並未不可撤銷地選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方式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倘若已確立支付權，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股本投資的股息亦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本公司將很有可能獲得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地計算股息金額。

附屬於具有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同之混合合同的衍生工具獨立於主合同，並在下列情況下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在經濟特徵及風險方面不存在密切關係；與嵌入式衍生工具條款相同，單獨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義；及混合合同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僅在合同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按要求重新評估。

附屬於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資產主合同)的衍生工具並非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合同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全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為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於金融資產獲初步確認時，會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算，而有關成本為收購金融資產應佔成本，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情況除外。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金融資產應於交易日(即本公司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購買或銷售指須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規定之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公司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股息及其他應收款以及上市及非上市金融投資。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分類所進行之後續計量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獲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之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而其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中呈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淨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有關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準則時指定。

若嵌入於主合同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色及風險與主合同並無密切關係，以及主合同並無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嵌入於主合同衍生工具乃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計算，並按公平值記錄。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重新評估僅會於合同條款出現變動致使另行所需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變動時，或將金融資產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類別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續)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類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為貸款之融資成本及應收款之其他開支。

備供出售金融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乃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此類債務證券乃擬於非特定期間內持有及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者。

經初步確認後，備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乃按公平值計算，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備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中確認為累計盈利／虧損，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累計盈虧自備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所獲利息及股息在持有備供出售金融投資時分別按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報告，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分別在損益中確認。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因(a)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之差異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於該範圍內不同估算之或然率不能可靠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時，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公司會評估近期出售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宜。當(於罕有之情況下)市場不活躍導致本公司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本公司可能選擇在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向於可見將來持有資產或持有資產至其到期日情況下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就自備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於權益中確認之資產之任何先前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於投資之餘下年期在損益內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款項間之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於資產之餘下年期內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出現減值，則於權益入賬之數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將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公司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公司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公司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則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如本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本公司將以本公司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公司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能反映本公司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經轉讓資產擔保方式之持續參與乃按資產原始賬面值與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償還代價最高金額之間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公司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損失的撥備。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損失提供予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公司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風險作出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可得之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一般方法(續)

本公司認為，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天，則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公司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公司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公司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作出減值，並就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分類至以下級別。

第1級 – 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及減值撥備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

第2級 – 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且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減值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

第3級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本身信貸減值)及減值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個組別之金融資產已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為已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所得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幅，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公司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公司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會將該項資產歸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而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之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現值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步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調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減少之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若日後收回欠款機會渺茫，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公司，則貸款及應收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中之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備供出售金融投資

本公司就備供出售金融投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備供出售資產有減值，則包括其成本(扣除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近期公平值之差額減任何過往已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在內之金額，會從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備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對原有投資成本之評估，而「長期」是對公平值低於其成本期間之原有成本之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已分類作備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撥回。其公平值於減值後之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在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該判斷時，本公司評估(其中包括)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期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公司金融負債包括應計款項及應付基金管理公司款項。

其後計量

初始確認後，金融負債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屬微小，於此情況下，其按成本列賬。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攤銷過程中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貸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互相抵銷，而淨額則於以下情況於財務狀況表呈報：倘若且僅倘於目前有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向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並無限制之銀行現金，其毋須承受重大之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並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之一部分。

費用及佣金

除非已計入實際利息計算，否則費用及佣金按累計基準確認。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據現有開曼群島法律，現時並無生效之所得稅、企業稅、資本利得稅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利得或收益稅或不動產稅或遺產稅。

香港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外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在計及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後，乃根據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將從稅務當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香港(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進行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及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如有)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盈利抵銷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進行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所產生與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如有)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盈利抵銷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用於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稅務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公司及收入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會確認收入。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減退貨及折扣計量。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透過採用於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

證券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該款項時確認入賬。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會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列為從股權項下之保留盈利／(累計虧損)之一項獨立分配，直至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於建議之同時宣派，因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呈列。本公司之外幣交易初步採用交易當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會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及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即項目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一致的方式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就終止確認涉及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釐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初始確認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始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先付款或收款，本公司釐定每筆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附帶披露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持續經營

本公司管理層就本公司可持續經營之能力進行評估，並信納本公司具備資源在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此外，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財務報表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如財務狀況表中記錄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不能從活躍市場中產生，則彼等公平值使用包括數學模型在內之多種估值技巧釐定。該等模型之輸入數據於可能情況下取自可觀察市場，倘此舉並不可行，須於釐定公平值時作出估計。有關估計包括流動資金及模型輸入數據等因素，如相關投資的股價、關聯度、波動性及股份交易。有關該等因素之假設變動可能影響財務狀況表內金融工具之呈報公平值以及工具在公平值層級中披露之層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根據以市場為基礎估值方法作估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估值需要本公司釐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業)及選取價格倍數。此外，本公司作出有關欠缺市場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的估計。本公司將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分類為第3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使用三個層級之公平值層級(反映計量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之重要性)披露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在公平值層級中之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相當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而釐定。為此，有關輸入數據之重要性乃根據整體公平值計量評估。如公平值計量所需之可觀察輸入數據需要重大調整，而重大調整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則該計量列入第3層級計量。評估某一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之重要性時需要判斷，並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獨有因素。為評估某一特定輸入數據對整體計量之重要性，本公司進行敏感度分析。

4. 營運分部資料

以管理為目的及按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採用之資料，本公司可按投資類別分為多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上市證券	–	於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
非上市證券	–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有關本公司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本公司按營運分部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市證券** **美元**	**非上市證券** **美元**	**總額** **美元**
分部業績	**(47,126)**	**(2,058,536)**	**(2,105,66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586**
匯兑虧損			**(4,286)**
未被分配之支出			**(576,771)**
除税前虧損			**(2,684,13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指出售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所得虧損淨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及各分部賺取之相應股息收入，而行政支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以及基金管理公司費用均未進行分部分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市證券 美元	非上市證券 美元	總額 美元
分部業績	226,956	(1,010,576)	(783,62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93
匯兑虧損			(10,096)
未被分配之支出			(628,715)
除税前虧損			(1,422,03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指出售分類為備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證券所得收益淨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淨額，及各分部賺取之相應股息收入，而行政支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以及基金管理公司費用均未進行分部分配。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公司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並無本公司釐定之主要客戶之資料且並無呈報分部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本公司按營運分部之資產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證券** **美元**	**非上市證券** **美元**	**總額** **美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58,396**	**259,465**	**717,861**
分部資產總額	**458,396**	**259,465**	**717,861**
未被分配之資產			**3,575,965**
資產總額			**4,293,8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證券 美元	非上市證券 美元	總額 美元
備供出售投資	1,201,459	–	1,201,45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2,318,001	2,318,001
分部資產總額	1,201,459	2,318,001	3,519,460
未被分配之資產			3,698,212
資產總額			7,217,672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予各分部，除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負債屬未被分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所得：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審計師薪酬	**47,604**	46,465
託管人費用	**18,308**	19,835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附註)*		
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	**147,348**	95,515
退休福利成本	**5,940**	3,906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五名(二零一七年：五名)人士自本公司收取酬金。兩名僱員之酬金於本附註披露，而三名董事之酬金於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6. 投資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證券 美元**	**非上市證券 美元**	**總額 美元**
在損益列賬：			
已變現虧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7,035)**	**–**	**(87,035)**
未變現收益／(虧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2,451**	**(2,058,536)**	**(2,046,085)**
在損益列賬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總額	**(74,584)**	**(2,058,536)**	**(2,133,120)**
年內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總額	**(74,584)**	**(2,058,536)**	**(2,133,1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投資收益或虧損*(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證券 美元	非上市證券 美元	總額 美元
在損益列賬：			
已變現收益：			
備供出售投資	187,197	–	187,19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187,197	–	187,197
未變現虧損：			
備供出售投資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010,576)	(1,010,576)
	–	(1,010,576)	(1,010,576)
在損益列賬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總額	187,197	(1,010,576)	(823,379)
在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未變現收益：			
備供出售投資	130,818	–	130,818
年內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總額	318,015	(1,010,576)	(692,561)

7.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袍金：		
華民博士	**15,327**	15,364
王家泰先生	**15,327**	15,364
易永發先生	**15,327**	15,364
	45,981	46,092

除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合共45,981美元(二零一七年：46,092美元)之董事袍金外，概無董事於兩年內收取任何酬金。

年內，概無其他須向董事支付之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二零一七年：無)，故此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之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美元	%
除稅前虧損	**(2,684,133)**		(1,422,03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42,882)**	**16.5**	(234,636)	16.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3,991**	**(2.4)**	19,089	(1.4)
毋須課稅之收入	**(4,957)**	**0.2**	(6,625)	0.5
不可扣稅之開支	**383,848**	**(14.3)**	222,172	(15.6)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	**–**	**–**	–	–

由於本公司已於一段時間內錄得虧損且不認為在可預見未來將有應課稅盈利抵銷過往年度評估累積稅項虧損，故過往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股息

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2,684,133美元(二零一七年：虧損1,422,038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686,000股(二零一七年：10,686,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攤薄而調整每股基本虧損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備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非流動：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	1,201,459

本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乃長期持有及屬非買賣性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之收盤價釐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公司已將原本分類為備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證券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公司投資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投資－普通股，按公平值		
－環球市場集團有限公司(「環球市場」)	**259,465**	2,318,001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458,396**	–
總計	**717,861**	2,318,001

非上市股本投資－普通股，按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非上市投資為本公司共持有的8,734,897股(二零一七年：8,734,897股)環球市場普通股，佔環球市場已發行普通股總數9.36%(二零一七年：9.36%)。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球市場普通股之價值乃按相對估值法模型計量。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本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乃長期持有，並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被本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本公司的香港上市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為74,584美元，其中虧損淨額87,035美元於本年度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預付款項	**38,204**	39,085
其他應收款	**51,855**	65,105
	90,059	104,190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在管理層認為擁有高信貸質素之信譽良好銀行。

15. 股本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法定：		
18,000,000股(二零一七年：18,000,000股)每股0.10美元之普通股	**1,800,000**	1,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686,000股(二零一七年：10,686,000股)每股0.10美元之普通股	**1,068,600**	1,068,600

16.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4,207,360美元(二零一七年：6,891,493美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686,000股(二零一七年：10,686,000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列之交易外，本公司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基金管理公司收取之投資管理及行政費	*(i)*	**119,511**	157,540

附註：

(i) 基金管理公司香港滬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之若干董事為本公司之共同董事。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八份補充協議(統稱「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管理及行政費用乃根據本公司於上季度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之資產淨值(以未扣除須於該季度應付基金管理公司及託管人之費用計算)0.5%計算，並須於每季上期預早支付。

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基金管理公司有權收取績效金，金額等於各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產淨值超出高水位標準(即任何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資產淨值減本公司於該年度所派付的全部股息總額)數額的20%。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投資管理協議之第七份補充協議所界定，首個高水位標準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31,048,060美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第八份補充協議所界定，高水位標準已重設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8,182,713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規定之績效金計算方式，基金管理公司無權就本公司之表現收取績效金(二零一七年：無)。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b)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應付基金管理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c)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7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美元	貸款及應收款 美元	總額 美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17,861	–	717,861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	51,855	51,8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485,906	3,485,906
	717,861	3,537,761	4,255,622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該類資產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美元
應付基金管理公司款項	41,1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美元	貸款及應收款 美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元	總額 美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318,001	–	–	2,318,001
備供出售投資	–	–	1,201,459	1,201,459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	65,105	–	65,1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594,022	–	3,594,022
	2,318,001	3,659,127	1,201,459	7,178,587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該類資產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美元
應付基金管理公司款項	32,375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列賬。

管理層已評估，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均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因此等金融工具期限相對短之性質而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

基金管理公司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並直接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基金管理公司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本公司董事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計委員會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進行兩次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可比較公司之參考釐定。估值方法乃基於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估值須就其他可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營收率、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及預期市場倍數作出估計。管理層相信，經估值方法得出且於損益列賬之估計公平值屬合理，且於報告期末為最適當價值。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及定量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金額	輸入數據公平值之敏感度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相對估值法模型	企業價值營收率	3.00倍	市售率上升／下跌10%會導致公平值上升／下跌88,506美元
		營收	3.70百萬美元	營收上升／下跌10%會導致公平值上升／下跌88,506美元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	15%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上升／下跌10%會導致公平值上升／下跌4,579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金額	輸入數據公平值之敏感度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相對估值法模型	價格營收率	3.00倍	價格營收率上升／下跌10%會導致公平值上升／下跌231,800美元
		營收	9.70百萬美元	營收上升／下跌10%會導致公平值上升／下跌231,800美元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	15%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上升／下跌10%會導致公平值上升／下跌40,906美元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平值			
	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第一級）美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美元	總額 美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458,396	–	–	458,396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59,465	259,465
總額	458,396	–	259,465	717,8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平值			
	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第一級）美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美元	總額 美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318,001	2,318,0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201,459	–	–	1,201,459
總額	1,201,459	–	2,318,001	3,519,46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換(二零一七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供出售投資之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換。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年內，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並無轉換至第三級(二零一七年：無)，而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一月一日	**2,318,001**	3,328,577
於損益確認之未變現虧損變動淨額	**(2,058,556)**	(1,010,5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465**	2,318,00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計量並無轉換至第三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上市證券、非上市證券投資、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應付基金管理公司款項。本公司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股本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下文所概述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

市場風險

本公司面臨之市場風險包括股本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i)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因股本指數水準及個別證券價值出現變動而下跌之風險。本公司主要因被分類為備供出售股本投資(附註11)之個別股本投資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附註12)而承受於報告期末之股本價格風險。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上市股本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並按於報告期末所報市價估值。

在年度報告期末之最近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聯交所之市場股權指數及其年內各自之最高點及最低點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高／低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高／低
香港– 恒生指數(「恒指」)	**25,846**	**33,484/ 24,541**	29,919	30,003/ 22,134

本公司將恒指作為其於香港上市之證券可能出現合理市場變動之指標。下表顯示在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且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之情況，股本投資公平值可能合理變動3.38%(二零一七年：6.67%)之敏感度，乃按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是項分析而言，備供出售股本投資之相關影響被視為對備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而概無考慮可能影響損益之因素(如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環球市場之投資以相對估值法模型估值，而模型所使用之可比較公司於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可比較公司之股價可能合理上升10%，在所有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管理層對除稅及未計權益前盈利變動影響之最佳估計會達88,506美元(二零一七年：231,800美元)。可比較公司之股價下跌將導致與之等額但相反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措施*(續)*

市場風險(續)

(i) 股本價格風險*(續)*

	股本投資之賬面值 美元	除税前盈利增加／減少 美元	股本增加／減少* 美元
二零一八年			
於香港之上市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58,396**	**15,494**	**–**
二零一七年			
於香港之上市投資			
－備供出售投資	1,201,459	–	80,137

* 撇除累計虧損

(ii) 外匯風險

本公司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基金管理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非上市證券投資及上市證券投資，均以人民幣、新台幣(「新台幣」)、港元和美元計值。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當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主要面臨人民幣(二零一七年：人民幣)兑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匯率波動風險實屬微不足道，因此其影響並無在下文敏感分析中作考慮。

管理層考慮到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各外幣之間之平均匯率，管理層已調整美元與人民幣之間之敏感分析利率，如下表所示，以評估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當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措施*(續)*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續)*

下表載列在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除稅前盈利／(虧損)及本公司除稅後權益對人民幣兑美元匯率可能合理出現變動之敏感程度：

	匯率上漲／(下跌) %	除稅前盈利／(虧損)增加／(減少) 美元	權益增加／(減少)* 美元
二零一八年			
如美元兑人民幣貶值	**5.7**	**–**	**15,646**
如美元兑人民幣升值	**5.7**	**–**	**(15,646)**
二零一七年			
如美元兑人民幣貶值	6.7	–	157,212
如美元兑人民幣升值	6.7	–	(157,212)

* 撇除累計虧損

(iii) 利率風險

管理層密切監測利率之走勢以管理其潛在風險。本公司目前並未有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測利率變動之風險，並在有需要之情況下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帶來之風險。

本公司因附息金融資產利率變動之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上述附息金融資產為可變利率銀行結餘3,485,906美元(二零一七年：3,594,022美元)。

由於銀行結餘之利率微不足道，故本公司承擔之利率風險亦微不足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措施*(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公司財務虧損之風險。

本公司面臨因對手方或發行人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可能產生之信貸相關損失風險。融資關係及其他交易中存在該等信貸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是與知名對手方訂立金融工具。

基金管理公司通過定期審核本公司對手方(例如經紀人、託管人及銀行)之信用評級、財務報表及新聞公報來密切監控彼等之信譽。

本公司因其存放在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託管人)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投資而面臨信貸風險，管理層認為該銀行具有高信貸質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結日級別

下表展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其主要根據逾期資料(除非有毋須額外成本或人力可得之其他資料)，以及年結日級別分類。呈示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融資擔保合約承受之信貸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簡化方法	總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正常*	51,855	–	–	–	51,8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未逾期	3,485,906	–	–	–	3,485,906
	3,537,761	–	–	–	3,537,761

* 當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重大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之信貸風險源於交易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措施*(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本公司為履行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承擔而籌集資金時將遭遇困難之風險。本公司之策略旨在透過不時監控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將其面臨之流動資金風險降至最低。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公司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撥付本公司經營所需資金。

下表根據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概述本公司之財務負債之到期情況。由於貼現影響甚小，六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公平值等於其賬面值。下表亦分析本公司金融資產(非貼現(如適當))之到期情況，以提供本公司合約承擔及流動資金之完整情況。

金融負債到期組別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釐定。如對手方可選擇支付金額之時間，則該負債分配至本公司可要求支付之最早期間。

備供出售股本證券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到期組別分析根據該等資產變現之預期日期進行。就其他資產而言，到期組別分析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或該等資產變現之預期日期(如較早)之餘下期間進行。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如下：

	附註	按要求 美元	少於一年 美元	一至五年 美元	合計 美元
二零一八年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717,861	717,861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51,855	–	–	51,8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3,485,906	–	–	3,485,906
金融資產總值		3,537,761	–	717,861	4,255,622
應付基金管理公司款項		41,159	–	–	41,159
金融負債總額		41,159	–	–	41,1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措施*(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美元	少於一年 美元	一至五年 美元	合計 美元
二零一七年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2,318,001	2,318,001
備供出售投資	–	–	1,201,459	1,201,4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94,022	–	–	3,594,022
金融資產總值	3,594,022	–	3,519,460	7,113,482
應付基金管理公司款項	32,375	–	–	32,375
金融負債總額	32,375	–	–	32,375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公司有能力持續經營以及維持正常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業務及經濟狀況變動主動及定期審核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就此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或會調整派付股東之股息金額。本公司不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之目的、政策或程式並無變動。

21.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印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已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業績					
收入	3,164	79	39	227	**30**
支出	(965)	(3,965)	(1,553)	(1,649)	**(2,714)**
除稅前盈利／(虧損)	2,199	(3,886)	(1,514)	(1,422)	**(2,684)**
稅項	210	–	–	–	**–**
本年度盈利／(虧損)	2,409	(3,886)	(1,514)	(1,422)	**(2,684)**
每股盈利／(虧損)(美仙) －基本及攤薄	27.05	(43.64)	(15.59)	(13.31)	**(25.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2,801	7,884	8,252	7,218	**4,294**
總負債	53	70	69	326	**86**
淨資產	12,748	7,814	8,183	6,892	**4,208**
每股資產淨值	1.43美元	0.88美元	0.77美元	0.64美元	**0.39美元**